

新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王村镇柏朵村道路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王村镇柏朵村道路改造项目

甲方：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王村镇柏朵村道路改造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王村镇柏朵村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荥阳市王村镇柏朵村

项目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附后

项目资金来源：由荥阳市王村镇柏朵村村委自筹 2323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财政资金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含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6、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

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本合同冲突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具体解释执行顺序为上述组成合同文件顺序。

五、合同价款

1、该工程经竞争性磋商后，成交金额：98230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2、项目竣工审计后，按照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工程结算总价以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图纸、设计说明施工。

该项目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
指导。

七、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由甲方部门进行项目验收，自接受验收申请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会签验收文件。

八、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展，工程进场后由村级资金垫付启动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及根据审定报告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 97%，共计约 952831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整)，其中蒙阳市王村镇柏朵村村委共计支付 2323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财政资金支付约 720531 元(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壹元整)，剩余 3%合同款，共计约 29469 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根据审定报告结果由财政资金拨付结清。

2、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十、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

同法》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质检中每发现一次（项）质量事故，处罚乙方 0.5 万元，现场缴纳，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自然因素、行政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难度很大时，可请求乡镇负责同志协助协调，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申请开工时应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证件提交甲方保管至项目竣工。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不提交，监理不签发开工令，乙方不得开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附一致）。

5、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荥阳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伟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11月20日

